



管理公约

甲、乙（经营者）双方为了共同创建一个安全、美观、有序的商业环境，保证物业的保值和升值，提升物业经营环境和服务质量，维护社会效益和经营者的切身利益，特签订本公约：

一、为维护消费者利益，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。

二、物业必须挂出营业执照，按经营范围经营，不得无牌或借牌经营。

三、经营者必须礼貌待客，文明经商，货真价实，买卖公平。

四、按期向有关部门缴纳税金、治安、环卫、垃圾处理费、水电等费用。

五、自觉维护门前三包。门前不可占道经营，以免影响交通，应共同维持良好的商业环境。

六、如发生突发性的事故，有责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，并作妥善处理。

七、物业的装饰装修、店面形象应保持整洁协调。严禁出现脏、乱、差现象。

八、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将物业转租他人时，必须将本公约明示其他使用人，在其认可本公约并向甲方承诺遵守本公约后，方可进行转租的相关手续。

九、本公约接受相关部门监督，并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公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大石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